

归正之声

《认识圣经》

1. 为什么要学习圣经

序言

假如我是魔鬼（请不要作评论说“你就是”），我首先的目标之一就是想方设法叫人们停止钻研圣经。既然我知道圣经是神的话，其目的是教导人认识、热爱和服事那位赐予这些话语的神，我就会尽一切所能，用各样灵裡的陷阱、荆棘的篱笆和圈套把人们吓跑。那位有智慧的老约拿单·爱德华兹算是摸清了我的底细，因为他这样写道：“对神所赐那伟大和长存之准则的圣言，魔鬼绝不会试图让人生出对它的尊重……。难道谬妄的灵，会为了欺骗人，而在人们心中生发出对那无可错谬之准则的高度重视吗？……魔鬼对圣经这本圣书一向有着一种不共戴天的恶意和仇恨；牠一直在竭尽全力要熄灭圣经之光，……牠不停息地抵挡圣经，恨恶圣经中的每一个字。”毫无疑问，我将以自鸣得意的狂傲承认他说的，彷彿领受了表扬。我将每天努力来证明爱德华兹的话是真实的。

如何证明呢？我将企图转移所有教牧人员的注意力，使他们不去传讲和教导圣经，也将在他们中间散佈一种感觉，让他们觉得直接学习这本古老的圣书是一个沉重的负担，是一项多馀的事情，现代基督徒不这么做，也同样不会有什么损失。我将散佈谣言，让人怀疑圣经是否真实、切合实际、明智和直白；如果有任何人仍然坚持读圣经，我将要引诱他们，让他们以为，这种习惯做法的好处在于它所产生的那种高尚而又宁静的感觉，而不是留心圣经所说的实际是什么。我将不惜一切代价阻碍他们以一种训练有素的方式来运用他们的头脑，获得其信息的真意。

假如我是魔鬼，今天来仔细评估我所取得的成果，我将会因为我取得的进步而感到心满意足。但是，看到巴刻的朋友史普罗所写的这本书，我是绝对不会高兴的。

一百多年以来，抗罗宗神学在圣经方面一直是有冲突的。风暴的第一个中心是神的默示及其必然结果——圣经的无误性。五十年前，争论转到了启示，就是神通过所谓可能有错的圣经与人交流的方法和内容。对圣经的解释现在处于兴趣的中心。昨天，主观主义断定圣经既不真实也不可信；今天，主管主义又基于“圣经的信息对我们来说既不连贯一致也不清楚明白”的观点来解释圣经。这种做法的结果往往把事情弄得一团糟，把人的头脑搞溷乱。在这样的背景下，史普罗博士的这本有力的平信徒解经介绍来得正及时不过了。

本书的特别之处是什么呢？清晰、明智，对材料的熟悉和极大的热情；这种热情把作者从一个很好的交流者变成一个极其出色的交流者。圣经令他激动，而他的激动是具有感染力的。哦！尝尝吧！史普罗对学习圣经的论述将会使你不但得到装备去学习圣经，而且会使你想要学习圣经。除此之外，这样的一本书还能有什么更大的功效呢？有一些解经技术问题是超出本书范围的，但基本的东西都已经在裡面了，其中最有益的强调，是神在圣经中教导的客观性以及解释和应用方法的合理性。能向基督徒公众推荐将要产生这么多益处的一本书，真是我的快乐和荣幸。

巴刻（J. I. Packer）

英格兰布里斯托三一大学

<https://abc4bible.com>

page 1

如果您不能正常使用网站或下载PDF，请更换终端设备上网，例如平板电脑、笔记本、台式电脑或另一个手机均可，您的手机应该被某个安装在你手机的APP操控了。

前言

最近二十年，人们对圣经的兴趣有了更新和恢复。自从新正统神学呼吁教会归回到严肃学习圣经内容以来，在教会生活中，怎样理解圣经并把它的信息应用在我们的世代，这已经成了人们更加关心的问题。然而，伴随着这种新的兴趣，也出现了混乱和迷惑；在解释圣经的基本原则方面，基督教学者几乎没有共同意见。学术界的这种混乱也影响了整个教会的生活。

我们的时代似乎是一个“平信徒复兴”的时代。这种复兴的很大一部分是和家庭查经和小组团契联接起来的。现在，许多人聚在一起自己讨论、辩论和评论圣经。他们经常发现，他们对圣经的意思或是如何应用圣经有分歧。这引起了一些不太好的后果。

对很多人来说，圣经一直是一本莫名其妙的书，这导致人们对它的解释很容易产生特别大的差异。有些人甚至对自己明白圣经的能力感到绝望；对另一些人来说，圣经有一个蜡做的鼻子，可以根据读者的利益和喜好任意揉捏。有太多的时候，结论似乎是：“你可以引用圣经来证明任何事情”。

有没有什么办法可以走出这种混乱呢？严肃的读者能否找到任何原则来指导他们，安全地穿过他们从各方面所听到的各种互相冲突的观点呢？这就是本书试图处理的一些问题。

尽管很多问题属于专家学者的范畴，但我不是要针对释经学进行一些学术辩论。相反，我主要的动机是提供“基本的常识性”的指导原则，来帮助严肃的读者学习圣经，并从中获得益处。本书依照圣经对自身的观点，力图强调圣经的神圣来源和权威。为此，我所提供的解释原则，要试图用来制约和平衡我们太常有的、按照自己偏见解释圣经的倾向。

最主要的是，我希望本书成为一本帮助平信徒、有实际价值的书。的确，我殷切盼望基督徒继续学习圣经，继续像目前这样在教会中作出贡献。愿本书能鼓励基督徒满有喜乐继续坚持学习圣经，也明白其中的内容。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得到过以下人士的帮助：玛丽赛马克为本书手稿打字，斯图亚特毕梅戈帮助作了必要的修改，大卫维尔斯在校正手稿方面提供了宝贵建议。对所有这些帮助者，作者在此一并表示谢忱。

史普罗 (R. C. Sproul)

里高尼山谷

为什么要学习圣经？

为什么要学习圣经？问这样的问题可能显得有点奇怪和愚蠢，因为除非你已经确信学习圣经是有必要的，否则你大概不会读这本书了。然而，我们最好的意图也经常被我们的情绪和兴致削弱、我们对圣经的学习往往因此被耽搁下来。所以，在查看研读圣经的实际指导原则之前，让我们先回顾一下研读圣经势在必行的原因。

两种无稽之谈

首先我们要看看人们给出的不学习圣经的一些理由。这些“理由”通常是些虚构和捏造的无稽之谈，这

些无稽之谈反复重复，传来传去，就被当作自明之理而为人接受。在我们的种种藉口中，佔据第一位置的无稽之谈是，圣经太难，非普通人所能明白。

无稽之谈一：圣经如此难懂，以至于只有受过专门训练，知识和技能高深的神学家才能搞得懂、弄得通。

这个似是而非的无稽之谈已经被真诚的人们重复了许多次。人们说，“我知道我研读不了圣经，因为每次试图读它，我总是不明白。”当有些人说这话的时候，他们可能想听到这样的回答，“没关系，我理解，圣经确实是一本深奥难懂的书，除非你受过神学院的培训，否则你恐怕不应该试图去弄懂它。”他们或许想听到这样的话，“我知道圣经太沉重、太深邃、太奥妙。我欣赏你为了揭开神话语这神秘莫测、令人费解的谜所进行的孜孜不倦努力和刻苦钻研精神。真可悲，神竟然选择以这样一种深奥难懂、只有学者才能掌握的语言对我们说话。”这恐怕就是我们中很多人想要听到的话，因为忽略了基督徒本分，我们感到自责，而想得到良心的安宁。

我们以惊人的心安理得来表达这种被人信以为真的无稽之谈。这种无稽之谈被重复得如此之多，以至于我们认为它不会受到挑战。然而作为成熟、有著高中或高中以上教育的成年人，我们知道我们能够明白圣经的基本信息。只要能读懂报纸，就能读懂圣经。实际上，我猜想，一般报纸头版上难懂的词语和概念比圣经大多数书页上的还多。

无稽之谈二：圣经是枯燥乏味的。

如果硬要人们解释第一种无稽之谈的意思，通常他们这样答覆：“哦，我可能会明白，但坦率地说，这本书单调乏味，让我烦得要死。”这种说法所反映出的意思与其说人没有理解所读内容的能力，倒不如说人更喜欢自己觉得有趣和令人激动的东西。

许多人对圣经感到单调乏味，这一点几年前我终于明白了。何以如此呢？当时我受聘在一所基督教学院教授圣经这门必修课。院长打电话对我说，“我们需要一个年轻有朝气、方法生动活泼、‘能让圣经活过来的人’。”我强忍著没有说我想说的话，那就是，“你要我使圣经活过来？我根本不知道圣经已经死了。实际上我从来都没有听说过它病了。谁是圣经死亡时护理的医生呢？”不，我不能帮助任何人使圣经活过来。圣经已经是活著的。它使我活过来。

当人们说圣经沉闷乏味，没有生气的时候，这使我纳闷，他们为什么这样说。圣经人物充满了活力。他们拥有一种独特的激情，他们的生活体现了戏剧性、悲悯、痛苦、情欲、罪行、献身精神以及人类生命每一种可以想得出的层面。其中有责备、自责、忏悔、安慰、实际智慧、哲理性的思索，最重要的是有真理。也许，某些人觉得沉闷乏味，是因为圣经材料的古老性，可能看起来与现在的生活格格不入，毫不相干。亚伯拉罕生活的年代离我们那么久远，他所生活的地域离我们那么遥远，他的生活怎么能跟我們有什么关系呢？然而，圣经历史中的人物是真实的。尽管他们的生活环境跟我们的不同，但他们的挣扎和所关心的事情与我们非常相像。

圣经的清晰性

十六世纪的改教家们宣告，他们完全确信圣经的明晰性。这个用语的意思是圣经的清晰性。他们主张，圣经基本上是明白晓畅的，任何一个能够读书识字的人，要想明白它的基本信息都是十分简单的事。这并不是说，圣经所有的部分都同样清楚明白，也不是说圣经中没有难懂的章节或段落。不懂圣经原文所用的古代语言，又不瞭解解经的细微之处的平信徒，可能对圣经的某些部分难以理解，但圣经的基本

内容足够清楚，让人很容易理解。例如，路德确信，圣经某一部分隐晦难懂的内容，在圣经其它部分有更为清楚浅显的表述。

圣经的某些部分是如此清楚、浅显易懂，以至于令那些因智力突出而骄傲的人感到讨厌和反感。几年前，我在一个地方讲有关基督在十字架上应验了旧约咒诅的主题。听众中有一个人打断我，高声说，“你讲的原始简单而又野蛮下流”。我请他重复他的评论，好叫在场的每一个人都有机会听到他的抗议。他重复之后，我说，“你说的完全正确。我尤其喜欢你的措辞，‘原始简单’和‘野蛮下流’。”整个救赎历史从亚当和夏娃与蛇相遇，到神在出埃及记中对埃及战车马兵的毁灭，到拿撒勒人耶稣被卑劣残忍地杀害，无不是用简单的词语和方式表达的。圣经启示的是一位倾听祂所有子民呻吟的神；从乡巴佬到哲学家，从愚笨的人到知识渊博的学者，祂都眷顾。祂的信息简单得足以让祂堕落造物中头脑最简单的人明白。假如神使用专业术语和深奥概念来启示祂的慈爱和救赎，只有一小群专业学者精英才能理解，那祂又是怎样的一位神呢？神的确用简单原始的词语和方式说话，因为祂是跟简单原始的人说话。同时，圣经中所含有的深邃内容足以使最聪明、最博学的学者穷其一生来进行神学探索也探索不完。

如果“原始简单”是描述圣经内容的恰当词语，那么“野蛮下流”就更是如此了。罪恶的一切卑劣下流的表现都以清楚坦率的语言记载在圣经上。还有什么比十字架更肮脏污秽呢？十字架的下流行为是全世界性的。在十字架上，基督担当了人一切的卑劣下流，为的是救赎他们。如果你是那些坚持认为圣经乏味或难懂这种没有根据说法的那些人中的一份子，这也许是因为，你在圣经中的某些部分发现这样的情况，就把整本圣经说成是乏味难懂的。可能有些段落特别困难，意思朦胧，其它一些段落可能使你困惑费解，也许这些段落章节应该留给学者来解决。如果你发现圣经的某些部分复杂难懂，你就有必要坚持说整本圣经是枯燥乏味的吗？

圣经启示的基督教不是一种深奥难懂的秘传宗教。它的内容不是用模糊不清的符号隐藏起来，非得某种特殊的领悟能力才能掌握。要想理解圣经基本信息，不需要特别的智慧或超常的精神禀赋。在东方宗教中，彻悟的能力仅限于某个离群索居的宗教大师（他住在遥远偏僻的喜马拉雅山上的一个小棚子里），你可能会发现情况就是如此。也许这位大师在某个雷电交加的时刻忽然被众神授予了宇宙的某些奥秘。你长途跋涉去求问他，他以耳语声告诉你，生活的意义就是“单手鼓掌”，或者说“孤掌能鸣”。这就是秘传宗教。它是如此机密，深奥难懂，就连大师本人也不甚了了。他不能明白，因为这是荒谬的。荒谬的东西往往听起来深邃奥妙，因为人们没有办法明白它们。当听到我们所不明白的事情时，有时候我们想，这些东西实在是太深刻，太重大，以致我们理解不了；而其实它们不过是像“孤掌能鸣”这类叫人根本无法懂的话。圣经却不这样说话。圣经以有意义的言语形式讲说神，其中的一些形式可能比另一些更难懂一些，但神默示它们不是要它们像那些只有少数宗教大师才能明白的毫无意义的话。

动机问题

本书的主题不是怎样“阅读”圣经，而是怎样“研读”圣经，注意这点十分重要。阅读和研读有很大区别。阅读是我们轻松悠閒就能做的一件事，是可以完全为了娱乐消遣而轻松愉快、自由自在做的一件事。但研读意味著刻苦，这是严肃而又需要付出努力的工作。

我们忽略本分，不懂圣经的真正问题就在这里——我们疏忽懒惰，一贯不去做该做的事情。我们没有尽自己本分去研读神的话语，主要不是因为它难以理解，也不是因为它枯燥乏味，而是因为这是工作，需要付出努力和辛劳。我们的问题不是缺少聪明或是激情，我们的问题乃是我们懒惰。

著名的瑞士神学家卡尔·巴特（Karl Barth）曾经写道：人类的所有罪孽都根源于三个基本人类问题。他所列出的罪的基本形态包括：骄傲（hubris）、不诚实和懒惰。这几种基本罪孽没有一种可以藉著灵

里重生就能立即根除。作为基督徒，我们必须在整个的天路历程中同这些问题拼搏。我们当中没有一个人可以倖免。要想操练好研读圣经，就必须一开始就看到，我们需要神的恩典来坚持下去。自从堕落导致诅咒以来，懒惰的问题就一直在我们身上了。现在我们的工作伴随著汗水。杂草比庄稼更容易生长。阅读报纸比研读圣经更容易。工作的诅咒并没有因为我们的任务是学习圣经而被神奇地挪去。

我经常向一些人群演讲研读圣经这个主题。通常我问这些人，他们中有多少人信基督有一年或更长时间了。然后我问，有多少人已经通读整本圣经了？每一次绝大多数的回答都是否定的。我敢说，在那些信基督一年或更长时间的人们中，至少80%的人从来没有通读整本圣经。怎么会是这样的呢？想一想人类的彻底堕落，就不难回答这个问题。如果你已经通读整本圣经了，那么你是基督徒中的少数人。

如果你研读圣经了，你是基督徒中更少数人。差不多每一个美国人都可以对圣经发表自己的看法，然而真正研读圣经的人却是这么少，这不令人吃惊吗？有时候，看起来唯一花时间研究圣经的人，是那些想要用最锋利的斧头把圣经砍碎的人。许多人研究圣经为的是找出可能有的漏洞，好摆脱圣经权威带来的压力。

对圣经的无知并不仅限于平信徒。我曾经参加过一些教会委员会，负责出题和测试那些准备进入教牧侍奉的神学院学生。这些学生中许多人所显示出来的对圣经的无知是令人震惊的。神学院的课程在缓解这个问题方面也没有起到多少作用。很多教会每年都在按立实际上对圣经内容无知的人，让他们成为教牧人员。

我上神学院的时候参加了一个圣经知识入学考试。做完考卷，我非常不自在，羞于交上。这之前上大学的时候，我学了好几门圣经课程，以为这些课程会预备我应付这样的考试，但是当考试来的时候，我并没有准备好。我空了一个又一个的问题，答不上来，我想我肯定不会及格。后来分数张贴出来，在75人的一群学生当中，我是成绩最好的。即使成绩经过调整，仍然有好几个学生在总分100分中还没有得到10分。我的成绩是很差的，但却是差中最好的。这真叫我吃惊。

教牧人员对圣经的孤陋寡闻已经变得非常普遍，以至于我们经常看到，会众请求教牧人员教导圣经的时候，这些教牧人员感到很烦恼、很生气。有很多情况是，牧师活在极度的恐惧中，生怕别人要求他教导圣经而暴露自己的无知。

研读圣经的圣经依据

关于研读圣经的重要性，圣经本身说了很多。让我们来看两处经文，一处来自旧约，另一处来自新约，以便对这些命令有所瞭解。

在申命记第六章中，我们看到一段旧约时代每一个犹太人都非常熟悉的经文。此处经文是用来号召会众聚集敬拜神的。我们读到：“以色列啊，你要听！耶和华我们神是独一的主，你要尽心、尽性、尽力爱耶和华你的神”（4-5节）。我们大多数人都熟悉这些话，但紧接着的经文又是什么呢？往下读：“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话都要记在心上，也要殷勤教训你的儿女，无论你坐在家里，行在路上，躺下，起来，都要谈论；也要繫在手上为记号，戴在额上为经文；又要写在你房屋的门框上，并你的城门上”（6-9节）。

在这段经文中，神行使主权，命令人要殷勤地教导祂的话语，使之深入人心。这话语的内容不是随便提一下，偶尔说一下的。反复讨论圣经应该是每天必做的。“繫在手上为记号，戴在额上为经文，写在房屋的门框上，并城门上”这个号召清楚表明神是在说，不管使用什么方式，我们必须尽好这个本分。来

看新约圣经，我们读到保罗对提摩太的劝勉：“但你所学习的、所确信的，要存在心里，因为你知道是跟谁学的。并且知道你是从小明白圣经，这圣经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稣有得救的智慧。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叫属神的人得以完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提后三14-17）

这个劝戒对于我们明白圣经的重要性是非常基本的，因此值得我们详细查看。

“你所学习的……要存在心里”（希腊文的含义是：你所学习的……要继续遵守下去）。这部分的劝勉所强调的是持续性。我们对圣经的学习不是一件一次性的事情。在这件事上不容许像那句俗语所说的那样：自始至终都马马虎虎，随随便便。要想在圣经学习上打下牢固的基础，持之以恒、始终如一是一必要的。

“这圣经能使你……有得救的智慧”。保罗指的是圣经具有赐人智慧的能力。当圣经说到“智慧”的时候，它指的是一种特殊的智慧。这个词不是用来指属世智慧，善于处世或是有足够的才智可以写一部《穷理查年鉴》¹。在圣经词彙中，智慧讲的是学习怎样过讨神喜悦生活的实际问题。粗略地浏览一下旧约圣经中的智慧文学，就可以非常清楚地看到这一点。比如说，箴言告诉我们智慧开始于对耶和华的敬畏（箴一7；箴九10）。这种敬畏不是一种奴性般的惧怕，而是一种畏惧和敬重的心态，这种心态是真敬虔不可缺少的。旧约圣经把智慧和知识区别开来。我们得到吩咐要获取知识，但更要获得智慧。要想获得智慧，知识是必不可少的，但知识与智慧并不是一回事。一个人可以有知识，却没有智慧；但一个人不能在没有知识的情况下有智慧。一个没有知识的人是无知的。一个没有智慧的人被视为愚蒙人。在圣经词彙中，愚蒙或愚昧是一个道德问题，是要遭受神审判的。智慧在至高的意义上就是在得救方面聪明、明智。因此，智慧是一件神学上的事。保罗是在说，通过圣经我们能够获得那种与我们人的终极价值永恒归宿有关的智慧。

“因为你知道是跟谁学的”。保罗所说的这个“谁”是指谁呢？他是在说提摩太的外祖母吗？还是保罗自己？这两种选择是令人怀疑的。这里的“谁”指的是提摩太所获得的知识的最终源泉，那就是神。这从下一句中就可以更加清楚地看到，“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

“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这句话一直是许许多多卷描述和分析关于神默示圣经的不同理论的神学书籍的焦点。此句经文中最重要的词是希腊词语“theopneust”（θεοπνευστος），它经常被翻译成“神所默示的”这个短语。这个词更加准确的意思是“神呼出的气”，主要指的不是神呼入什么东西，而是指祂呼出什么东西。这样我们就能看到这处经文的要旨，它主要不是为我们提供默示的理论，即神如何通过人类作者传达祂的话语；而是为我们提供了圣经的起源或来源的陈述。保罗对提摩太说的是，圣经来自于神。神是圣经的终极作者。圣经是祂的话语，来自于祂，带著祂所有本性属性的份量。所以才有这样的嘱咐，就是要记住这些事“是跟谁学的”。

“圣经……于教训……是有益的”。保罗所提到的、圣经最首要的作用之一，是它于我们有益方面的卓越性。第一和最重要的益处是教训或训诫的益处。我们可能拿起圣经来读，然后受到激励或是感动得流泪，或是产生其它强烈感情。但我们能得到的最大益处在于受到教训、教导、训诫。再者，我们得到的教导不是怎样盖房子，怎样做乘法除法，或是怎样运用微分方程。相反，我们是在神的事情上受到教导和教训。这种教训被称为有益的，原因是神自己高度重视它。神把价值和重要意义赋予这种教训。

我无数次听到基督徒们说，“我只需要认识耶稣，干嘛还需要学习教义或是神学呢？”作为回应，我立刻问道，“耶稣是谁呢？”我们一开始回答这个问题，就要进入教义和神学的领域。没有哪个基督徒能避开神学。每一个基督徒都是一个神学家，也许不是专业的或严格意义上的神学家，但仍然是一个神学

家。基督徒面对的问题不是要不要做神学家，而是要做有水准的神学家还是蹩脚的神学家；一个好的神学家是一个受教于神的人。

“圣经……于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在这些话中，保罗清楚地说明了学习圣经的实际价值。作为堕落的受造者，我们犯罪、做错事、偏离正路，我们与生俱来不善于行公义。犯罪的时候，我们需要受到责备。做错事的时候，我们需要被指正。当我们的行为不成样子的时候，我们需要接受训练。圣经是我们主要的督责者，主要的指正者和主要的训练者。这个世界的书店充满了各种培训和教导方面的书籍，有如何在体育上取得优异成绩的，有如何减肥使形体健美的，以及如何在一领域中获得所需技能的书籍。图书馆里有一整栋整楼的书，是教导我们怎样理财或明智投资的。我们能够找到许许多多教我们如何扭亏为赢，把债务转变成资产的书。但是在公义方面训练我们的书在哪里呢？问题仍然是，“人若赚得全世界，却赔上生命，又有什么益处呢？”

“叫属神的人得以完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不勤奋而又不认真研读圣经的基督徒，不是一个合格的基督门徒。要想做一个重用的基督徒，在神的事情上知识能力充足，一个人不能仅仅参加“分享聚会”和“求神祝福宴会”。我们不会仅仅通过不知不觉的缓慢吸收就在神的事情上知识能力都充足。对圣经无知的基督徒不但不能做什么，而且也没有装备。实际上，他之所以不够格，是因为他没有受到装备。

圣经是天启

圣经给我们的最重要好处之一是，它提供了任何别的地方都找不到的知识和信息。我们的大学为我们提供了人类通过对自然界调查研究探索所获得的大量知识。我们通过观察、分析和抽象、推理而获得知识。我们比较和对照著名学者的各种不同观点。然而，尽管我们有今生可以支配的所有知识技能，却没有任何人能够从超越物质世界的角度对我们说话，就像哲学家们所说的，没有人能从永恒的观点（*subspecies aeternitatis*）来跟我们进行推理。

只有神能为我们提供一种永恒的观点，并以绝对和最终的权威对我们说话。圣经所提供的装备的好处是，我们可以获得从任何别的来源得不到的知识。当然，圣经也谈论可以通过别的方式学到的东西。我们不是完全依赖新约圣经来懂得凯撒奥古斯都是谁，或耶路撒冷离伯大尼有多远。但是，世界上最好的地理学家也不能把通往神的道路指给我们；世界上最好的精神病医生也不能对我们的罪责问题给出一个确定的答案。圣经中的一些事情向我们“展露”了人类调查研究的正常方法所不能揭开的东西。

通过对自然界的的学习固然可以瞭解很多关于神的事，然而对我们来说，最完备最有价值的是祂在圣经中的自我启示。我们在这个世界怎样认识别人，和我们如何认识神有一定的相似之处。如果我们想瞭解关于某个人的某方面，比方说，比尔·门罗吧，我们就可以从很多办法入手。我们可以写信给联邦调查局或是中央情报局，看看他们是否有他的档案卷宗。我们可以索取他的高中和大学成绩单。借助于这些记录，我们可以发现他的基本生平、医疗、学习和体育成绩的记录。然后我们可以采访他的朋友们，以获得更为个人化的评价。但所有这些方法都是间接的，比尔许多无形的不可量化的品质，仍然是我们无法调查和瞭解到的。所有这些方法都只是第二手的信息来源。

要想对比尔·门罗有更准确的认识和瞭解，我们就应该见见他本人，观察他的外表，看他的举手投足，他说话做事有什么特别的习惯。我们甚至可能猜测他感觉如何，想的是什么，看重什么，不喜欢什么。但是，要想深入瞭解他，熟悉他，就非得同他进行某种言语上的交流才行。谁也不能像他本人那样清楚准确地表达他相信什么，感觉如何，或想的是什么。除非比尔选择用言语披露这些事情，否则我们的知识就只限于猜测和推想。只有言语才能让我们明白别人的内心世界。

同样，当我们说到启示这个概念时，我们谈的是自我披露的基本原则。圣经是神向我们的自我披露。在圣经中，神关于许多事情的心意赤露敞开了。有了圣经的知识，人就不必依赖二手资料或是凭空推想来知道神是谁，以及祂看重什么。神在圣经中启示了祂自己。

理论与实践

像那些回避神学的基督徒一样，有些人鄙视任何理论上对有关神的知识的探求；他们坚持说自己是注重“实际”的知识。美国精神被定义为实用主义精神。这精神在政治舞台上和公立学校系统中表现得比任何其它领域都更明显——公立学校系统是受到了约翰·杜威（1859-1952，美国教育家，实用主义者）所制定的教育原则和教育方法的影响和指导。

简单地说，实用主义是这样一种对待现实的观点和方法：“凡是管用的”就是真理。实用主义者关心的是结果，因此结果就决定真理。这种思想有一个严重的问题：如果这种思想不被永恒观所教育指导，人就倾向于根据短期的目标来判定结果。

我经历过这种进退两难的困境。我女儿因为上幼稚园而进入了公立学校系统。她上的是波士顿城外一所很前卫的学校。几个星期后，我们接到学校通知，说校长将要举行一次公开的家长会，为的是解释幼稚园所运用的教学计划和步骤。会上，校长详细讲解了每天的日程。他说，“如果你的孩子回家告诉你，他在学校玩了拼图或是用粘土做了一些东西，你不要担心。你放心，在每日的常规活动中的每一件事都是有目的的。从上午9点到9点17分孩子们玩拼图，这些拼图是由矫形外科专家精心设计出来的，其目的是发展左手后三个指头的运动肌肉。”他接著讲解，孩子一天的每一分钟都是如何计划的，都如何一丝不苟，丝丝入扣，为的是确保每一件事都是有目的去做的。这给我留下很深的印象。

讲完之后，校长请人提问题。我举起手说：“这个教学项目能有这样周密精细的计划，让我深深地被打动了。我可以看见，每一件事都是带著目的去做的。我的问题是，你们怎样决定要达到什么‘目的’？你们以什么样的最终目的来决定一个一个具体目的？你们各个目的的总目的是什么？换句话说，你们在试图培养什么样的孩子？”

校长的脸先是变白，然后变红。他结结巴巴地回答说，“我不知道；从来没有人问过我这个问题。”我欣赏他答话中的诚实坦率，以及这答话中所体现出的真正的谦卑，但他的回答也著实让我吃了一大惊。我们怎么能在没有目的的情况下有许多目的呢？我们上哪里去发现我们实用主义的终极验证呢？在这方面，超越物质世界的启示对我们的生活来说是至为关键的。就是在这里，圣经的内容对我们的实践来说是最贴切的。只有神才能对我们实践的智慧和价值作出最终的评价。

鄙视理论而又说自己注重实际的人是不明智的。只关心短期目标的人可能会在长远的永恒方面有大麻烦。我们还可以说，没有哪一种实践背后没有理论。我们之所以做我们所做的，因为我们对所做的事情的价值有一个理论。我们的实践比任何别的东西都更雄辩而又不知不觉地表露了我们最深的理论。我们可能从来不会严肃地思想我们的理论，或是严格地批判分析它们，但是我们都有理论。正像那些只要基督而不要神学的基督徒一样，只要实践而不要理论的人往往到头来以坏理论告终，而这些坏理论将会导致坏的实践。

因为圣经中的理论是来自于神，所以圣经是非常实际的。没有任何东西比神的话语更为实际，因为它是来自于一种从永恒角度建立的理论。实用主义的致命弱点被启示克服了。

凭感觉的基督徒

我经常想写一本名为《凭感觉的基督徒》的书。《凭感觉的女人》，《凭感觉的男人》，《凭感觉的夫妇》，《凭感觉的离婚者》等等不一而足，到了令人恶心的地步，却都成了畅销书。为何不写一本《凭感觉的基督徒》呢？

什么是凭感觉的基督徒？一本字典把“感觉”这个词定义为“与感官或感官对象有关的，很容易受到感官影响的。”凭感觉的基督徒是一个根据感觉，而不是对神话语的理解去生活的人。凭感觉的基督徒只在“有感觉的时候”才会去服事、祷告或是学习圣经，否则他就不会去做。他基督徒生活的效果和他目前的感觉强烈程度成正比。当他体验到属灵的欢快时，他是敬虔活动的旋风；当他沮丧时，他是灵里的无能者。他不断地寻求新鲜的属灵体验，用这些来决定神话语的意思。他的“内在感觉”成了对真理的最终校验。

凭感觉的基督徒认为自己不需要研读神的话语，因为他已经凭感觉知道了神的旨意。他不想要认识神；他想要经历神。凭感觉的基督徒把“孩子般的信心”与无知等同起来。他认为圣经呼吁我们要有“孩子般的信心”，那意味著一种没有内容的信心，一种不懂什么的信心。他不知道圣经说，“在恶事上要作婴孩，在心智上总要作大人”（林前十四20）。他认识不到保罗一次又一次地告诉我们，“弟兄们，我不愿意你们无知”（例如，参见罗十一25）。

凭感觉的基督徒快快乐乐地过日子，直到他遇到了生活的痛苦，那可不是开心的事，这时候他的精神就垮下来了。他通常以接受一种“关系神学”而告终（这种关系神学是现代基督教最可怕的诅咒），在这种神学中，个人关系和体验在重要性上超过了神的话语。如果圣经号召我们采取可能会威胁到某种个人关系的行动，那么圣经必须让步。凭感觉基督徒的最高法则是，必须不惜一切代价避免不良感觉。

圣经主要是（而不是唯独）对我们的悟性说话。悟性意味著头脑理性。把这一点传达给现代基督徒是很困难的，因为现代基督徒生活在可能是西方文明最反理性的时代。注意，我没有说反学术或是反科技或是反学问。我说的是反理性，反智识。人们对头脑在基督徒生活中的作用有一种强烈的反感潮流。

的确，这种反应有其历史原因。许多平信徒感受到了一位神学家称之为“理性的背叛”的结果。太多的怀疑主义，玩世不恭和消极批判，从神学家的理性世界喷涌出来，以至于平信徒对理性追求失去了信任。在很多情况下，人们害怕信仰经不起理性的审查，以至于防卫成了对人类理性的拒绝。我们求助于感觉而不是理性来建立和保持我们的信仰。这是二十世纪教会所面临的一个非常严重的问题。

基督信仰是非常理性的，当然不是单单涉及理性的。也就是说，圣经是对人的理性和理智说话，同时又不是强调理性主义，不是单单对人的理性说话。基督徒生活不是一种单凭主观臆测的生活，也不是冰冷的唯理主义；它应该是一种充满活力充满感情的生活。圣经一次又一次地号召我们要有强烈的喜乐、热爱和欢欣之情。然而，这些强烈的感情是我们对头脑所理解为真实的东西的一种回应。当我们在圣经中读到，“你们可以放心，我已经胜了世界”（约十六33）的时候，厌倦冷漠“哼儿哈儿”不是一种合宜的反应。我们尽可以高兴欢喜，因为我们明白基督确实已经胜了世界。这使我们的灵魂欢欣鼓舞，使我们的脚跳起舞来。有什么比经历基督同在或是圣灵相近的甜美更宝贵呢？

愿神不让我们失去热情，或是丝毫没有经历基督就走完我们的基督徒旅程。但是，在神的话语和我的感觉之间有冲突的时候又怎么样呢？我们必须照神所说的去做，不管我们喜欢还是不喜欢。这就是基督教信仰的全部意思。

认真思想一下。在你自己的生活中，当你照著你感觉想做的去做，而不是照著你知道并且明白神说你该做的去做的时候，情况是怎么样的呢？这时候我们面对快乐幸福与快感乐趣并不同的这个残酷现实。两者是多么容易混淆啊！追求快乐幸福被视为我们不可剥夺的权利。但是快乐幸福和快感乐趣不是一回事。两者都叫人感觉很舒服，但是只有其中一种会持续长久。罪能带来快活，但永远带不来幸福。假如罪不那么叫人感到快活，它也就不会是一种试探了。然而，虽然罪经常“感觉良好”，却不能产生幸福。不知道二者的区别，或者更糟糕，不在乎这种区别，我们就是朝最终成为凭感觉的基督徒方向突飞猛进了。

正是在区别快感和幸福这一点上，圣经知识才如此至关重要。在神的旨意和人的幸福之间有著不容忽视的关系。撒但最根本的欺骗是这样一个谎言：就是顺服神永远不能带来幸福。从最初对亚当和夏娃的试探到昨晚撒但对你的引诱，这个谎言都是一样的。“如果你做神所说的，你就不会快乐幸福；如果你做我所说的，你就会得到‘解放’，体验到快乐幸福。”

在什么样的情况下，撒但的论点才成立呢？看来要使撒但的论点成立，神就必须是以下三者之一：无知、怀有恶意或是具有欺骗性。这才有可能让神的话语不会为我们效力，因为它出自神的胡说八道、信口开河。神的知识根本就不够，以至于祂不能告诉我们，需要做什么才能获得幸福。也许祂希望我们得著福乐，但是祂的知识不够，不能正确地指教我们。祂很想帮助我们，但是人类生活和人类处境的复杂性把祂的头脑搞糊涂，使祂不知所措了。

也许神是无限智慧的，比我们更知道什么对我们好。也许祂的确比哲学家、道德家、政治家、学校教师、牧师和美国的精神协会都更明白人的复杂情况，但是祂恨我们。祂知道真理，但还是把我们引偏，为的是祂自己能够成为宇宙中唯一的快乐者。也许祂的律法表达了祂这样一种愿望，那就是喜悦我们受苦，看著我们的苦难幸灾乐祸。这样，祂对我们的恶毒使得祂成为一个大骗子。荒谬！假如这是真的，那么我们能够得出的唯一结论是：神是魔鬼，魔鬼是神，圣经是魔鬼的手册。

荒谬吗？不可思议吗？我希望是。实际上，在成千上万的牧师书房里，人们正在被辅导著要逆著圣经行事，因为牧师要他们幸福。“是的，钟斯太太，虽然圣经不允许，但你还是可以跟你丈夫离婚吧！因为我肯定，跟这样一个人维持婚姻关系，你是永远不会得到幸福的。”

如果人类的幸福有一个小心保守的秘密的话，那么这就是十七世纪一个要理问答中的一句话，“人生的首要目的是荣耀神，并且以祂为乐，直到永远。”幸福的秘诀在于顺服神。如果不顺服神，怎么能幸福呢？如果不知道顺服些什么，我们又怎么能顺服呢？所以，归根结底，只要我们对神的话语处于无知状态，我们就不能真正找到幸福。

的确，对神话语的认识并不保证我们一定将做到祂所说的，但至少我们将会知道我们在寻求人类满足的实现中应该做什么。信仰的问题主要不是我们是否相信神，而是是否相信我们所信的这位神说的话。

本分问题

为什么应该学习圣经？我们已经简略地提到了实际的价值，伦理的重要性以及幸福之路。我们也看了人们不研读圣经的一些假想的理由。我们审查了一下实用主义精神，以及我们这时代的反理性趋势。这个问题有许多方面，我们为什么应该研读圣经也有无数的理由。

我可以恳求你为了个人得造就而研读圣经；我可以使用说服人的艺术激励你追求幸福。我可以说研习圣经恐怕是你生命中最充实、最有收穫的教育性体验。我可以举出无数的理由，说明你怎样可以从严肃认

真的圣经学习中得到益处。但最终我们应该学习圣经的主要原因是：这是我们的本分。

假如圣经是世界上最枯燥的书，乏味透顶，毫无意趣，看起来与我们的生活不相干，我们仍然有责任学习它。假如圣经的文学风格很笨拙很混乱，我们仍然有这个责任。作为人，我们因著神的命令而有义务勤奋学习神的话语。祂是我们的最高统治者，圣经是祂的话语，而祂又命令我们学习它。责任是别无选择的。如果你还没有开始回应这个责任，那么你就需要请求神饶恕你，并且下决心从今天起履行你的本分。

注解

1. 《穷理查年鉴》是由本杰明弗兰克林按年出版的综合报导性出版物。该出版物从一七三二至一七五八年连续出版，是北美殖民地的畅销书，每年印行一万册。《年鉴》中包含当时典型的年鉴或曆书中所含有的曆法、天气、诗歌，以及天文学和星象学方面的资讯。弗兰克林偶尔还加进了数学练习题。今天，该年鉴被人记得，主要是因为它彙集了弗兰克林的格言警句，其中许多成了美国英语的一部分。这些格言谚语多是劝人节俭和谦恭的，也有一些犬儒哲学的味道。